

2017 年兴国县政府债务情况

2017 年，省政府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.81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.24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1.57 亿元。

2017 年底，兴国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5.77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7.79 亿元，专项债务 7.98 亿元。

2017 年兴国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.02 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券 3.99 亿元，置换债券 2.03 亿